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日联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16.0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02,495.13
2、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9,416.06
3、募集资金净额	273,079.07
4、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项目	金额（万元）
(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77,845.25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73,883.20
(3) 现金管理金额	30,300.00
(4) 其他-销户补流	36.20
小计	282,064.65
5、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项	
(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4.85
(2)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8,771.90
小计	9,076.7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408490100100115258	75.34	使用中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507510807	-	已销户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28004	15.62	使用中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186273	-	已销户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38896954	-	已销户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10635601040029603	-	已销户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647425	0.20	使用中
合计			91.16	—

注：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2024/3/22	2025/3/21	2024/3/22
100,000.00		2025/3/20	2026/3/19	2025/3/2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21 期 364 天 I 款	25,000.00	2025/5/20	2026/5/19	1.20%-2.35%	176.89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37 期 277 天 Z 款	1,300.00	2025/8/8	2026/5/12	0.80%-2%	3.9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	2025/11/5	2026/2/5	1.0%或 1.61%	2.80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60 期 175 天 Y 款	2,800.00	2025/11/11	2026/5/5	1%-1.88%	3.67
现金管理余额		30,300.0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等额置换 10,979.33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重大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重大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小松

许小松

陈瀚宇

陈瀚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83.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72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3,671.13	11,800.00	0.00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6,312.08	28,200.00	0.00	100.00	2025年9月	1,729.58 ^{注3}	不适用，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否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项 目	无	11,325.00	11,325.00	11,325.00	0.00	11,353.45	28.45	100.25	2024年 12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补流	无	8,675.00	8,675.00	8,675.00	0.00	8,675.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超募资金	补流	无	—	—	—	63,900.0 0	191,700.0 0	—	—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73,883.2 0	251,728.4 5	28.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八）”

注 1：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 2：“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所生产的 X 射线源主要供自产设备使用。因涉及内部多环节流转及成本费用难以精确分割，无法对该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单独核算。项目效益将通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产品竞争力间接实现。

注 3：本项目实现的效益为 2025 年下半年净利润。